

執法部門研處理爆眼女事件

徐英偉：會「有法必用」 參考其他國家應對假新聞經驗堵漏

黑暴期間攬炒派以「爆眼女」事件大肆炒作所謂「警暴」，今年終被揭發該女子根本沒有「爆眼」。民政事務局長徐英偉昨日在立法會回應議員質詢指出，執法部門會根據證據和法律，研究事件是否涉及刻意發布虛假資訊以煽動社會對政府的仇視及不滿。他強調，特區政府會「有法必用」，現有刑事罪行條例以及香港國安法都可以應對虛假或危害國家安全的不當信息。同時，政府會認真研究其他國家和地區應對假新聞、假資訊的經驗和處理方法，配合香港的實質情況堵塞相關漏洞。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民建聯議員陳克勤昨日於立法會大會上就「爆眼女」事件提出質詢，要求特區政府交代有否調查事件、發放虛假資訊問題的立法進度、會否要求當日不作澄清的警管局修訂其資訊發放政策，及有否檢視該女子獲批法援一事等。

徐英偉回應表示，執法部門會根據證據和法律研究事件。現有法律框架下已經有若干條文可處理散播不當資訊，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九及第十條，作出具有煽動意圖的行為或發表煽動文字等均屬刑事罪行。特區政府會盡快檢視現行法律，並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經驗。

針對「爆眼女」早前透過司法覆核阻撓警方索取其醫療報告，被質疑濫用法律援助。徐英偉回應說，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法援署現正就現行法律援助制度下有關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在行政、分配案件、選取律師等細節方面作出檢視，並會盡快就具體建議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並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

會上，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及郭偉強不滿警管局當日未有澄清事件。徐英偉指出，警管局尊重個人私隱及對病人有保密責任，在一般情況下不會披露病人資料。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徐德義補充，警管局一直全面配合警方有關調查，並於前年8月按警方的搜查令提供病人資料。由於事件進入法律程序，故警管局不能向外透露相關資料。

議員促訂針對性法例嚴打假消息

立法會其後通過促請政府盡快立法打擊網上虛假資訊的無約束力議員議案。提出議案的民建聯議員葛珮帆表示，假消息不但影響政治環境，同時影響抗疫工作，即

使政府不斷澄清，亦難以追趕假信息的傳播速度。她要求特區政府制定具針對性的法例，防止有人利用法例漏洞，修飾用字，逃避法律責任。

郭偉強提出修訂，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立法打擊在網上散播虛假資訊的行為；資助學術機構進行利用大數據平台收集香港主流社交媒體上的信息數據，並運用人工智能技術協助篩選虛假資訊的研究；加強「媒體素養」教育，提高市民辨識虛假資訊的能力，及成立事實核查資料庫，協助公眾查證資訊的真偽。

鄧炳強：可按國安法禁制假資訊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回應表示，民政事務局長會認真研究其他國家和地區應對假新聞、假資訊的經驗和處理方法，為下一步工作提供意見參考。在目前未有假新聞法例的情況下，特區政府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之下會用「有法必用、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的大原則採取執法行動。如果有人發放不當資訊，警方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或香港國安法等途徑追究。

他指出，警方會針對任何在網上散播虛假信息、企圖煽動仇恨或暴力行為的意圖進行調查，並會要求服務供應商刪除不實或不當信息。如電子信息相當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相當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發生，警方可按照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所訂的實施細則的權力，對這些電子信息作出禁制行動。

徐英偉補充，特區政府會認真研究其他國家和地區對假資訊的經驗和處理方法，為香港下一步工作提供參考。不過，他直言由於本屆立法會任期只餘下數個月，未必能趕及於未來數個月提交法案。



●徐英偉強調，政府會認真研究其他國家和地區應對假新聞、假資訊的經驗和處理方法，配合香港實質情況堵塞相關漏洞。圖為去年12月，有市民到壹傳媒大樓抗議，要求《蘋果日報》就報道假新聞抹黑警隊道歉。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在考慮相關選舉法例及過去公共選舉的一貫做法，行政長官已指明今年10月30日為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的日期，有關公告將於明日刊憲。政府發言人表示，考慮到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今年12月19日舉行，而選舉提名期將訂於今年10月30日至11月12日。為確保所有候選人，包括現任立法會議員均在平等的基礎上競選，行政長官已指明，今年10月30日為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的日期。

兩年6380起底連結 僅七成可移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打擊起底罪行的《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昨日在立法會首讀及二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於議會發言表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過去兩年共要求移除6,380條涉及起底的連結，但因為在法律上不具強制性，只有約七成被移除。他強調，如果起底歪風不除，最終整個社會都會成為受害者，因此有必要作出法例保障。

曾國衛昨日在議會動議二讀《草案》時表示，目前法例不足，未能有效阻止起底行為，大家已有目共睹，盡快作出修補是急市民之所急，建議賦予私隱專員更大的權力亦是經過深思熟慮，並已參考了其他地方的經驗。

曾國衛：須立法保障市民

他透露，政府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在前年6月至今年6月共處理逾5,800宗侵犯個人資料的起底個案，並主動聯絡及要求相關網站、社交平台或討論區的營運商移除6,380條涉及起

底的連結，但最後只有約七成被移除，故政府有必要盡早立法針對性地打擊起底行為，以保障市民大眾的個人資料私隱和身心安全。

曾國衛表示，《草案》主要涵蓋三個範疇，一是加入針對起底行為的罪行，直接保護資料當事人，並引入兩級制罪行，以指明傷害去釐定案件的嚴重性；二是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令私隱公署能夠以一條龍方式跟進起底個案，加快調查及檢控；三是賦予私隱專員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的權力，以有效阻止起底信息進一步的傳播。

就《草案》對不同行業的影響，曾國衛強調，在網絡服務平台方面，《草案》主要針對惡意起底的人及信息，而非針對任何服務提供者，而停止披露通知只會向有能力就該信息採取行動的人等發出，不會影響企業其他員工；在新聞自由方面，《條例》裏第六十四條已列出可援引的免責辯護包括新聞活動，有關內容並無改變，而給傳媒絕對豁免並不可行，亦不符合公眾利益。



●曾國衛(右)表示，政府有必要盡早立法打擊起底行為，保障市民私隱和身心安全。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針對有人聲言《草案》是「公權力的無限擴張」，曾國衛指出，過往曾有市民的資料被公開，連其家人及子女都要提心吊膽，質問這種「自由」是否已超越了社會道德的界限、是否需要受到適當制約，並質問是否因為政見不同就要承受起底暴力的壓迫和欺凌，「如果面對這種情況，政府都不聞不問，不作處理，任由市民的合法權益受到無盡踐踏，那又是否符合市民的期望呢？社會所賦予我們的公權力又有何作用呢？」

黃媒翻炒「元朗站事件」圖嫁禍警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前年元朗「7·21」暴動，一直被攬炒文宣利用作煽動群眾的工具。繼有人煽動昨日到元朗集結後，有網媒前日翻炒事件，聲稱用「大數據」調查發現，2019年首次出現「7·21」元朗集會消息及發布「得元朗得天下」的圖片，是源起自稱「香港警嫂」的微博賬戶。但據香港文匯報了解，警方調查後發現，有關消息和圖片早在有關微博賬戶轉貼前一小時已在社交平台TG出現，顯示發布者另有其人。

《立場新聞》報道稱獲得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協助，透過中心的社交媒

體數據庫分析，搜索包括連登、高登等多個討論區，以及超過10萬個微博賬戶、數以千計facebook專頁、IG賬戶、Telegram頻道發布的歷史內容。結果是「數據庫第一次出現「7·21」元朗集會消息及『得元朗得天下』圖，是源自一個叫『風中微塵』的微博賬戶，而『風中微塵』曾接受訪問自稱『香港警嫂』……」

報道中更稱，「風中微塵」出帖後不足30分鐘，有關消息即開始在facebook建制公開群組出現，更有建制網民附加「元朗一眾鄉紳恭候你們」的圖片，似暗指「7

·21」事件與「風中微塵」有關。但據了解，其實「風中微塵」是轉載有關圖片，在其發帖前一小時，該圖已於另一Telegram出現，而發文者另有其人。

攬炒煽元朗集結 途人懶理

另外，攬炒文宣連日來不斷以「7·21」為名煽人到元朗集結。警方昨日部署大量警力於港鐵元朗站一帶巡邏，現場所見僅得寥寥可數的團體，包括職工盟、「賢學思政」及「天水連線」擺設街站，但大多數途人均未有理會，而元朗站內未見任何黑衣人聚集。

PPRB 警長患急性白血病 急求骨髓續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護國安保安民安的警察，需要你的幫助。駐守警察公共關係科的男警長馬鴻輝，因急性淋巴細胞性白血病，急需合適骨髓移植，警察人事服務及職員關係科支援服務課發出內部通知，呼籲同胞登記成為骨髓捐贈者，登記成為骨髓捐贈者可到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辦理登記及驗血手續。

另外，警察公共關係科會在下月4個指定日期，分別在警察總部及警察體育遊樂會進行有關活動，並提醒同事在捐血時表示願意登記骨髓捐贈，香港紅十字會職員會多抽一筒5毫升血液作化驗，可給予同胞及其他患者生存的希望。



●警察人事服務及職員關係科支援服務課發出內部通知，呼籲同胞登記成為骨髓捐贈者。



●團體「新年代」譴責美國肆意抹黑香港營商環境。



●一批市民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抗議，抗議美方的所謂「制裁」。

市民赴美總領館抗議 譴責美所謂「制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美國日前把7名香港中聯辦副主任列入所謂「制裁」名單，更抹黑香港營商環境，引發市民不滿。昨日，民間團體「新年代」、「東方之珠義工社團」及多批市民自發前往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表達抗議，譴責美國政府的所謂「制裁」和霸凌行為。

「新年代」副召集人陳女士表示，美國企圖製造恐慌情緒，受害者只會是在港營

商的1,344家美國企業和在港定居的8.5萬美國公民。遇上穩如磐石的中國，所謂「制裁」不過只是廢紙一張，正如中聯辦主任駱惠寧較早前的回應，「被美國『制裁』恰好說明他為國家，為香港做了應該做的事。」

「東方之珠義工社團」則敦促美方懸崖勒馬，立即停止反中亂港的政治圖謀，停止所謂「制裁」的霸凌行徑。任何干預香

港事務和中國內政的行為，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絕不接受，必將堅決反擊。

前來請願的市民痛斥美國表露無遺的霸凌、野蠻心態，均表示香港不是無賴可以予取予奪和撒野的地方。香港事務屬中國內政，香港的繁榮穩定不容小人破壞。美國的肆意妄為，絲毫不能動搖香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

律師會理事改選 參選人：秉持專業護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律師會下月24日將舉行周年大會，並改選5個理事席位。現任理事黃巧欣聯同傅嘉綿、陳國豪、袁凱英和岑君毅5名不同執業背景的律師組成團隊競選，並於昨日舉行記者會宣布參選。黃巧欣表示，社會現時太政治化，需要主動站出來，團結律師的專業初心，維護法治及律師的專業自主，「唔想睇到前輩114年嘅心血付諸流水。」

黃巧欣表示，律師會作為專業團體，必須維持中立性和專業性，如果把政治因素或問題帶入律師會，將影響外界對該會的信任。

盼助會員抓「帶路」機遇

她在參選政綱提出推動法律援助制度的分配公平，並指現行的法律援助制度需要律師在指定時間做到一定數量案件，令部分律師即使有相關經驗亦未能服務。她希望透過優化制度，令更多律師

可以參與法律援助服務，以提升公平性。她亦希望協助會員爭取並把握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倡議的機遇。

傅嘉綿強調，律師會不可以成為政治組織，有責任從法律專業團體的角度為市民發聲，並向政府反映業界的專業建議，及就公眾疑問更主動地向政府提問。

袁凱英表示，會把自己在不同律師行及在公司擔任法律顧問的經驗帶入律師會，發揮橋樑作用，加強律師行業的交流合作，在不斷變化和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中與會員分享最新的專業、商業及技術知識。

岑君毅希望，當選後能夠幫助新一代律師找尋發展機遇，「整大個餅」，尋找接觸外地客人的機會。陳國豪於政綱中提到，希望協助少數族裔及LGBT平權，並加強與年輕人的溝通，一改社會認為律師主要為有錢人服務的既定印象。